

2026-2027 年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KJXY202608030736

二、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入围供应商信息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入围单价	入围分值
1	华厚嘉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 C 幢办 2202、2203 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9.60
2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38 号房地产大厦 B 座九层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8.40

3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 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 阳区濉溪路 425 号远航大厦 1301 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 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 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 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 不计入收费）。	88.40
4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 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 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 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数字化产 业园 7 号楼 7A-301 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 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 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 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 不计入收费）。	88.40
5	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 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 河区马鞍山南路 铂金汉宫 7 号楼 1301-1303 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 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 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 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 不计入收费）。	88.40
6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 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宿 州路 238 号(房地 产大厦 B 座七楼)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 42 号收费标准的 60%；房 地产评估：2 元/m ² （根据 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 不计入收费）。	88.00

7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 立基大厦B座 1709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7.60
8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7号天贸大厦10楼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7.40
9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122号2号楼北京广运宾馆9层 903、904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4.00
10	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景城花园1幢19层 1901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3.20
11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356号徽商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	82.80

		国际大厦1606室	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12	安徽新天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302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2.80
13	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怀宁路1828号总商会大厦1202、1204室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2.40
14	安徽万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香林丽景湾16幢9层909号	资产评估：皖价服〔2014〕42号收费标准的60%；房地产评估：2元/m ² （根据合建面积结算，违建面积不计入收费）。	82.00

四、代理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4000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箱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102 室，联系方式：13500587227。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灵璧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罗河中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57-6888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102

室

联系方式： 张工 13500587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主任（业主单位） 张工（代理机构）

电 话： 0557-6888837 13500587227